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65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源创"、"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兴转债",债券代码"118003")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1年11月25日(T-2日)发行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8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0万张,80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1年11月29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26001",配售简称为"华兴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1820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华兴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39,386,523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800,000手。

5、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华兴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华兴源创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820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820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华兴配债",配售代码为"726001"。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华兴发债",申购代码为"718001"。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华兴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华兴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80,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8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9、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6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1月29日(T日)。

11、本次发行的华兴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华兴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1年11月25日(T-2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华兴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华兴源创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820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820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华兴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华兴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39,386,523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800,000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26001",配售简称为"华兴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1手"华兴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华兴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华兴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华兴源创"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华兴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参与网上申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11月29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18001",申购简称为"华兴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华兴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华兴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1年11月29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1年11月30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1年11月30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2021年12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华兴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2021年12月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3日(T+4日)刊登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0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
联系电话:	0512-8816869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
联系电话:	021-38966581

发行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智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0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安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喜悦智行",股票代码为"30119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21.76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7,875,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125,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70.7736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0%(即5,0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55117081%,有效申购倍数为6,446.7433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2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093,71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63,159,173.1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1,28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80,826.8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87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0,16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93,03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1,288股,包销金额为680,826.8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13%。

2021年11月2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5161501

联系邮箱:ecm@hazq.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

发行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1,626,42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7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1,626,425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2.37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81,32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6,912,92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4,713,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1,626,42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达嘉维康"股票14,713,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763,32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2,296,674,000股,配号总数为264,593,348个,配售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6459334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91.5162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0,325,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587,425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03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9264017%,有效申购倍数为5,283.6245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设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3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33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26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172
末"5"位数:	13276 63276
末"6"位数:	087505 287505 487505 687505 887505 548253
末"7"位数:	5437157 7937157 0437157 293715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建研设计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1月29日(T+2日)公告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1月2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4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5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1,056.244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16.873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191.520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47.8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30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9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9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0,000,100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0,00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400,095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0,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30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02　　证券简称:崧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21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一)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9:15-15:00。

(四)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

(六)取消的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证券的种类

2.2发行规模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债券期限

2.5债券利率

2.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转股期限

2.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2.11赎回条款

2.12回售条款

2.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担保事项

2.19评级事项

2.20募集资金存管

2.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二、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对再融资相关方案做出调整,决定取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鉴于公司本次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计划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8日